臺南市112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『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撰寫增能研習』研習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:

依據112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:

透過IEP增能研習,加強本市特教教師IEP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,保障身心障礙生學習權益,並落實融合教育之適性課程調整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: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3:10-下午16:40。

六、研習地點:復興國中三樓會議室(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)。

七、參加人員:本市國中小每校請薦派1名特教教師參加;另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、家長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,請踴躍報名,預計錄取8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請於112年5月16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,以登錄報 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: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:10-13:25	報 到	復興國中團隊	
13:25-13:3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校長	
13:30-15:00	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的撰寫(一)	大灣高中 陳美如老師	助教: 南新國中 林承億老師
15:00-15:10	休 息	復興國中團隊	
15:10-16:40	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的撰寫(二)	大灣高中 陳美如老師	助教: 南新國中 林承億老師
16:40	賦 歸		

- 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;全程參與者 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獎勵: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,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 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人: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。

聯絡電話:06-3310688*507

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